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b>動議：</b> 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本重組條件」一段的所有條件達成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或該等條件達成之時(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i) 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	5,754,682,575 (99.99%)	30,540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少，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1.50港元減至0.05港元，方法為(a)消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以將股份總數約整下調至整數；及(b)就每股合併股份(「新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優先股(「新合併優先股」)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1.45港元(「股本削減」)；</p> <p>(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a)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合併股份；及(b)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合併優先股(「股份拆細」)，以致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於1,561,904,761.9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1,238,095,238股新合併優先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9,359,846.90港元(分為15,695,531,700股現有股份及491,665,238股現有優先股)減少782,381,185.35港元至26,978,661.55港元(分為523,184,390股新合併股份及16,388,841股新合併優先股)；</p> <p>(iv)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新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新合併優先股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v) 所有零碎新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新合併股份將會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且所得款項淨額亦撥歸本公司所有；</p> <p>(v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須轉入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且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須按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消除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p> <p>(v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p>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75%，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95,531,700股現有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現有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朱燕燕女士、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生效。

新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有關股本重組的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新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金色變為藍色。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